

法輪功聚眾鬧事抹黑大公报 暴露醜惡嘴臉

香港文匯報訊《大公报》日前刊登多篇獨家報導和社評，揭露法輪功違反防疫規定，聚眾練功「洗腦」，同時不斷發表危害國家安全的言論，走私毒書，蠱惑無知信眾，藉機斂財，引起社會極大反響。法輪功在香港的陰險行徑早已被人唾棄，猶如過街老鼠。

法輪功組織在報章刊出後，仍不知悔改，氣急敗壞的「香港法輪佛學會」會長梁珍昨日下午更帶着信眾，聯同一批黃媒到《大公报》辦事處外拉橫幅鬧事，詭譎《大公报》的真實報道，其聲明東拼西湊、邏輯混亂，

不斷抹黑國家，明顯是藉抗議之名，宣揚法輪功。同時，為了大肆抹黑《大公报》，梁珍更請來一些所謂學員「現身說法」，揚言其人身自由受到威脅，並趁機吹噓練習法輪功可以醫治百病，企圖蠱惑人心，其醜惡嘴臉暴露無遺。

殊不知，負責印製《大紀元時報》、《明慧周報》的副會長陳×光患肺結核，他拒到醫院醫治，迷信練功及其他法輪功信徒向他發功等，久病不癒，在2016年7月去世。香港法輪功前會長簡鴻章於2019年12月因

心腦血管病在廣華醫院去世，終年68歲；其他會長，包括曾在港面見李洪志的孫×，練功拒醫，2011年1月入院急救後返魂乏術。多個法輪功練功點負責人先後因病去世。法輪功吹噓的治病「奇跡」，不攻自破。

眾人在企圖進入辦公大樓未果後，仍在街道上鬧事，不僅阻礙了工作人員正常辦公，更堵塞街道，令過路行人險些被車撞，一些法輪功控制的媒體甚至用粗言穢語辱罵恪盡職守的保安人員，其素質之低下，由此可見一斑。



「香港法輪佛學會」會長梁珍帶着一批所謂的信眾和黃媒到《大公报》辦公大樓外鬧事。大公文匯全體記者攝

4天竊4村屋「韋家幫」落網

警接報圍捕遇頑抗 拔槍制服3賊1同黨在逃

沉寂一時的爆竊黨「韋家幫」，疑在「五一」假期前偷渡來港一連4天連犯4案。前晚，4匪在屯門藍地五柳路爆竊一間獨立屋時，一度與接報趕抵的警員正面交鋒，其間有歹徒以伸縮警棍、雜物襲警，又企圖開車撞向警員，警員被迫兩度擊槍喝止，最終成功拘捕3人，另一同黨則逃離現場，警方正全力追緝該名疑犯歸案。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事後大批機動部隊人員再到現場一帶搜集證據。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警方一度擊槍截停涉案逃走七人車，拘捕車上兩名爆竊賊；事後封鎖現場進行調查。網上圖片



●警方展示偵破「韋家幫」爆竊案中檢獲贓物，包括金飾、手錶及現金等。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被捕3名賊人，包括一名姓余(39歲)負責踩線及駕車接應的本地男子，兩名均姓韋，分別38歲及40歲的內地男子，據悉兩人主要負責入屋爆竊。警方現正追緝在逃同黨，年約30歲至40歲，身高約1.7米，身材壯碩，案發時身穿黑色上衣、黑色長褲及手持一支伸縮棍。

被捕兩人蛇數日前非法入境

屯門警區刑事部武少禧總督察昨日在記者會上介紹，因應近日區內發生多宗爆竊案，故已加強部署打擊，故能於前日接報後迅速調動警力到場。而今次行動已成功瓦解一個跨境爆竊集團，被捕的兩名內地男子據悉剛在數日前才非法入境，並即時犯案，連同本案相信至少涉及4宗同類案件，其中兩宗在本月1日發生，位於元朗錦上路的两間村屋遭爆竊損失約34

萬元財物，至於另一宗則發生在前日賊人被捕前約1個小時，他們企圖爆竊一間位於屯門康寶路村屋，但被屋主發現而事敗離開。

前晚約9時許，剛剛企圖爆竊事敗的4名歹徒，再轉到藍地五柳路美林閣爆竊一間獨立屋，他們分工合作，有人負責爬水渠到1樓撬開廚房的窗門潛入，但被家中外傭發現，暗中通知屋主，男戶主遂透過閉路電視即時傳送的畫面看見賊人正在爆竊，於是報警，並保持通話實時報告屋內賊人的動靜。未幾多名警員趕抵，其中一名警署警長首先在涉事獨立屋外與其中一名正擬離開的賊人碰面，對方即揮動一支伸縮棍企圖施襲，警長發出警告無效，拔槍再度喝止，對方隨即轉身逃去無蹤。

此時，另有兩名歹徒則乘亂登上一輛黑色七人車逃走，並試圖衝開警員，危急關頭，一名警員為保護自身及同袍安全亦拔槍警告，成功

喝停七人車並制服車上一名男司機，另一同黨則跳車逃走，沿途更撿起路上雜物擲向警員，擊傷一名警員的手，及至約300米外終被追上的警員制服拘捕。

隨後警員再於涉案村屋內的2樓雜物房拘捕多一名匿藏男賊人，全部帶署扣查。

被盜值24萬財物全起回

經調查，警員在現場檢獲賊人遺下的爆竊工具，包括一支鐵筆和兩支螺絲批，屋主被盜去的約值24萬元金器、首飾及現金等亦全部起回。事件中兩名警員手、腳輕傷，並無大礙。案件目前交由屯門警區重案組繼續跟進。

武少禧續指，今次成功破案有賴屋主和外傭有充足防盜意識，在家中安裝即時監察的閉路電視，在發生案件後，亦能即時通知警方採取行動。

針對豪宅「踩線」越境犯案



「韋家幫」是來自廣西東蘭縣的爆竊團夥，因成員均姓韋而得名。他們過往犯案屢疊，團夥最高峰時人數達數百人，最初活躍於廣西及廣東，成員均受嚴格訓練，包括爆竊技巧和翻牆本領；近十年集團不斷南移移向廣西、深圳，甚至越過邊界到港澳地區「搵食」，專門爆竊香港豪宅及獨立屋，包括西貢、淺水灣、深水灣、山頂等地區，均成為他們目標。

據悉，「韋家幫」來港爆竊，一般會由在港的同黨負責先到目標豪宅「踩線」，包括了解地形及保安設施等，全部記錄在地圖及手冊上，再由內地的同黨偷渡入境犯案，他們犯案不會一日一單，而是一次過「狂風掃落葉」連環爆竊多間，不浪費時間，並會短時間內離港。過往警方亦曾在「韋家幫」成員身上檢獲一份「踩線」目標名單，當中包括有石澳道的一間超級木屋、以及劉德華在何文田加多利山的豪宅等。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通緝漢拒查揮拳持利器 警擊槍制服



●便衣警員擊槍指向目標男子不斷發出警告，但男子似未有理會。網上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繼前晚有警員在屯門拔槍拘捕爆竊疑犯後，昨午亦有警員在上水截查一名可疑男子時，因遭遇襲擊及對方手持利器指嚇，遂拔槍警告及控制場面，最終將該名男子拘捕，更揭發是欠交罰款的被通緝者。

被捕男子年約50歲，現場為上水石湖墟街市對開近龍琛里一休憩公園，警員事後檢走一把長約12厘米的指甲鋸。他涉嫌襲警和藏有攻擊性武器被捕外，亦涉3個月欠交罰款被通緝。

昨午約12時，有衝鋒隊便衣警員在上址進行反罪惡巡邏，發現一名形迹可疑的男子，遂上前截查。詎料對方拒絕合作，突然推開警員及揮拳施襲，更從褲袋取出一把懷疑刀狀物體揮舞，情緒

激動地大喊「你打我呀」。遇襲警員在生命受威脅下，拔槍警告，對方其後亦沒有進一步過激舉動，並慢慢在旁邊花槽的石凳坐下。

未幾再有一名便衣警員到場，立即警告涉案男子切勿輕舉妄動，並迅速取走其手中指甲鋸，隨後將該名男子戴上手銬押上警車帶走。而警員擊槍過程，則被途人用手机拍下及上載至互聯網，引起網民熱議。

上月25日亦發生警員擊槍事件，警方接報到屯門山景邨商場外休憩處打擊賭博活動時，一名疑醉酒的65歲老婦突打碎手中啤酒瓶揮舞，警員一度拔槍警告，老婦隨後由其餘警員取走手中破瓶，戴上手銬押走。

院舍職員拒捕棄上訴即時入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大批黑暴前年11月12日續在各區堵路破壞，社會福利署一名院舍女服務員當晚在天水圍街頭身穿「街坊裝」，高叫仇警口號及辱罵警員，被截查時更推撞一名防暴男警的胸口，她早前被裁定非法集結、拒捕及違反蒙面法3罪成立，判囚10個星期，但准保釋候上訴。惟高等法院上訴庭昨日開審前，上訴人確認已改變想法，決定放棄上訴，法官張慧玲遂下令上訴人須即時入獄「找數」。

現年52歲的上訴人蔡婉琮，被裁定罪成的非法集結、拒捕及違反《禁止蒙面規例》三罪，指她前年11月12日在天水圍天湖路與天耀路交界，與其他不知名的人參與非法集結，在非法集結期間使用蒙面用品，以及抗拒警長9486陳曉原。

高等法院上訴庭法官張慧玲昨在開庭時指，上月16日已收到上訴人的放棄上訴通知。上訴人隨即在庭上確認放棄上訴，張官遂宣布上訴人須即時入獄服刑。

質疑違區選指引 民記洪志傑提呈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前年區議會選舉中，東區(錦屏)候選人民建聯洪志傑僅以86票之差，敗予取得3,113票的公民黨前成員李予信。其後洪志傑入稟高等法院提出選舉呈請，指投票站主任在選舉結束後的67分鐘禁止兩名候選人及點票代理人進入票站，質疑違反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要求裁定李予信非妥為當選；案件昨日展開聆訊。

呈請人為民建聯洪志傑，答辯人為當選區議員李予信及東區區議會選舉主任陳尚文。

洪志傑一方庭上指，選舉當晚9時30分至10時30分進入票站人數，根據洪志傑助理的目測約300多人，與票站主任宣布的455票有百多票出入。其後經法庭批准，取得涉案票站升降機1樓至2樓的閉路電視片段，經數算在該時段內共有323人，兩者相差百多票。

另選舉主任在選舉結束後，於晚上10時38分至11時45分趕走洪志傑的監票人及點票代理人離開票站，以致兩人無法在該時段監視票箱，票站主任亦無通知點票代理人有關未發出的選票，已發出但被棄置的選票，或任何被撕碎的棄置選票等事宜，質疑違反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

選舉主任一方盤問洪志傑時指，票站位於2樓，3樓至4樓為停車場，不能排除有人經停車場防煙門進入票站。洪志傑回應，「排唔排除到係由政府去取證」，但不認為有人會不跟隨升降機上樓投票的指引，而選擇繞路樓上「多此一舉」。

當選舉主任一方指，有關多項投訴均不會影響選舉結果時，洪志傑表示不同意，指各候選人均有權留在票站監察票箱，直言他的監票人及點票代理人被趕出去「係不公義」，並指有短片拍攝到相關過程，相信「公道自在人心」。案件今日繼續。

法庭簡訊

藏摺刀逃出理大 26歲男囚8個月

前年11月大批暴徒非法佔據理大校園，四處堵路及縱火，警方隨後包圍校園准出不准入，當中一名患寫字障礙和過度活躍症的26歲男子黃錫鴻在離開理大時被搜出身體藏摺刀和鎗射筆，被告早前承認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判刑。主任裁判官嚴儀儀指案件涉及重大公眾利益，攜帶物品的潛在人身傷害風險非常高，遂判被告入獄8個月。

「12逃犯」案 1人加控管有爆炸品等罪

去年8月在內地干犯偷越邊境罪的「12逃犯」，其中於今年3月刑滿出獄被內地執法機關移交給香港警方的8人，有4人昨日就其在港所犯罪行再度提堂。3被告張俊富(24歲，公開大學學生)、張銘裕(21歲，無業)及嚴文謙(22歲，IVE學生)，所涉的串謀襲警案昨日於東區裁判法院再訊，張俊富被修訂控罪為管有爆炸品及無牌管有槍械兩罪，案件將由高等法院審理，法庭將案押後至6月7日進行交付程序。至於被告黃偉然(30歲，機械技工)所涉的製造爆炸品案，則於粉嶺裁判法院再提堂，案件押後至6月15日以待控方索取轉介區域法院文件。昨日4人未有申請保釋，繼續還押看管。

圍毆累警員骨折 19歲男生認暴動

攬炒黑暴去年2月29日晚上再借「8·31事件」於旺角太子站附近非法集結、堵路及縱火，其間大批暴徒瘋狂襲擊及追打一名「落單」的便衣警員逾200米，遇襲警員在生命受威脅下，一度要拔槍示警保命突圍，事後證實身體多處擦傷，腳踝骨折。當日一名參與襲擊，投擲竹枝和水樽的職業訓練局(VTC)學生男學生鈕卓輝(19歲，中東籍)，昨日在區域法院承認一項暴動罪，另一項襲警罪則獲准留於法庭存檔。法官姚勳智將案押後至本月24日待索被告的背景報告及求情後判刑，其間被告須還押看管。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